

59.1	36.0	1.9	0.4	0.4	53.	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共)
64.8	32.2	0.8			54.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共)
57.2	37.9	2.7			55.	具備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共)
58.7	38.6	0.4			56.	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共)
50.0	45.5	2.3		0.4	57.	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共)
61.0	36.0	0.8		0.4	58.	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共)
68.9	25.4	0.8			59.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
71.6	22.7	0.8			60.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
68.9	25.4	0.8			61.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
47.0	36.7	2.7			62.	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優)
57.6	27.7	1.5			63.	了解與尊重資優生的殊異性。(優)
55.7	29.5	1.5			64.	尊重與包容多元意見與創意。(優)

#### 六、資源分配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62.1	31.4	1.9		1.9	65.	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符合法律規定。(共)
					69.3	25.8				66.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
					55.3	36.4	1.1	0.4	1.5	67.	合理的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教育成本。(障)
					47.0	35.2	3.4	0.4	0.8	68.	適當的資優教育班師生比率。(優)
					44.3	37.1	3.8	0.4	0.8	69.	合理的資優學生單位教育成本。(優)

#### 七、支援系統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46.6	47.3	2.7		0.8	70.	保障家長參與的機會。(共)
					54.9	40.9	1.5		0.4	71.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共)
					54.9	41.7	0.4		0.4	72.	建置專業團隊服務網絡。(共)
					45.8	46.6	4.2		1.1	73.	建置社區特教支援系統。(共)
					62.1	34.1	1.1			74.	建置校內特教支援系統。(共)
					68.6	28.8	0.4			75.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
					56.1	37.1	0.8		0.4	76.	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障)
					47.0	44.7	1.9		0.8	77.	提供補救教學所需的社會資源。(障)
					53.8	40.2	0.4			78.	提供學生所需要之相關專業服務。(障)
					43.2	39.4	2.7	0.4	0.8	79.	提供資優學生之服務學習方案。(優)
					42.8	41.3	1.1	0.4	0.8	80.	提供充實教學所需的社會資源。(優)

### 三、結果分析與討論

#### (一) 分類指標項目分析

審視 80 項指標項目，皆達 80% 以上之支持率（「非常重要」及「重要」），因

此全部接受作為正式指標項目。就七大構面而言，以「教學與輔導」類項目最多（20項），次為「師資」類（13項）、「評量診斷」類（12項）、「生涯發展」類（11項）與「支援系統」類（11項），最少的是「教育安置」類（8項）與「資源分配」類（5項）。

就三大類別而言，以共同對象（35項）最多，次為身心障礙教育類（24項），再次為資優教育類（16項），特殊群體類則最少（5項）。

就CIPP模式而言，以（35項）最多，次為（24項），再次為（16項），則最少（5項）。

## （二）主要指標項目分析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80項中各構面之前3名（以「非常重要」為準）主要指標項目如下：

### 1. 評量（含鑑定）（有14項）：

-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75.0%
-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66.7%
- 鑑定方式適當。（共）63.6%

### 2. 安置（有8項）：

-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73.5%
-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66.7%
- 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彈性的安置措施。（共）63.6%

### 3. 教學與輔導（有17項）

-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67.4%
-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共）66.3%
- 教學方法符合學生需求。（共）64.4%

### 4. 生涯發展（有12項）

-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計畫。（障）58.0%
-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商與輔導。（共）54.9%
- 提供適當的升學管道。（障）54.4%

### 5. 師資（有12項）

-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71.6%
-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68.9%
-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68.9%

### 6. 資源分配（有6項）

-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69.3%
- 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符合法律規定。（共）62.1%
- 合理的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教育成本。（障）55.3%

### 7. 支援系統（有10項）

-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68.6%
- 建置校內特教支援系統。（共）62.1%
- 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障）56.1%

整體而言，80項中前10名（以「非常重要」為準）主要指標項目依序如下：

- #4.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75.0%
- #16.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73.5%
- #60.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71.6%
- #66.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69.3%

- #59.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 68.9%
- #61.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 68.9%
- #75.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 68.6%
- #24.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 67.4%
- #7.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 66.7%
- #17.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 66.7%

上述結果顯示：

就五大構面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集中在師資(#59、#60、#61)、評量與鑑定(#4、#7)與安置(#16、#17)，次為教學與輔導(#24)、資源分配(#66)與支援系統(#75)。顯示在特殊教育的領域裡，特殊教育教師涉及的公平指標項目不但最多，也至關重要。實務經驗顯示評量鑑定與安置的公平性爭議最多，也因此備受關注。

就三大類別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以身心障礙教育類最多(6 項)，次為共同對象(4 項)，無一專屬資優教育類與特殊群體類。顯示就特殊教育公平性而言，大家最關心的還是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

基於資源分配與支援系統兩個構面性質接近，相輔相成，研究小組深入討論後決定將兩者合併為「資源與支援」構面，最後定案的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有六大構面、80 個指標項目。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一) 規劃完成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抽樣問卷調查結果，合計六大構面，80 項指標。就六大構面而言，以「教學與輔導」項目最多(20)，次為「資源與支援」次之(16)類，其餘依序為「師資」(13)、「評量(含鑑定)」(12)、「生涯發展」(11)，最少的是「教育安置」(8)；就三大類別而言，以共同對象(35 項)最多，次為身心障礙教育類(24 項)，再次為資優教育類(16 項)，特殊群體類則最少(5 項)；就 CIPP 模式而言，以背景(C)(35 項)最多，次為輸入(I)(24 項)，再次為結果(P2)(16 項)，過程(P1)則最少(5 項)。

(二) 整體而言，80 項中前 10 名(以「非常重要」為準)主要指標項目依序如下：1.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2.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3.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4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5.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6.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7.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8.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9.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10.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

(三) 總結來說，前 10 名指標項目集中在師資(3 項)、評量與鑑定(2 項)與安置(2 項，次為教學與輔導(1 項)、資源分配(1 項)與支援系統(1 項)。顯示在特殊教育的領域裡，特殊教育教師涉及的公平指標項目不但最多，也至關重要。實務經驗顯示評量鑑定與安置的公平性爭議最多，也因此備受關注；就三大類別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以身心障礙教育類最多(6 項)，次為共同對象(4